

- 一、台灣外勞人數快速上升，截至 104 年底，外勞總人數已 58 萬餘人，較前一年增加 6 萬 3 千人，今年預估應會突破 60 萬人，外勞在台灣的生活起居與我國居民之間能否和諧，已是刻不容緩，這有賴政府適度規範僱主，將其居住環境與民眾社區做有效的區隔，提供外勞足夠的休閒設施，並提供當地居民與外勞之間的窗口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
- 二、本席多次收到高雄市路竹區北嶺社區居民反映，外勞生活習慣似與當地居民有些許扞格，如在宿舍週邊的玩樂、喧嘩、吵鬧，衝擊到當地居民的生活，行政院應針對外勞環境衛生、宿舍管理、電動機車與社區治安等面向予以有效管理及管制之制度化規劃。

（三）本院邱委員泰源，就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處預估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GDP）為 1.24%，主要原因在於國際經濟復甦仍有疑慮，貿易展望仍呈保守，因此對於台灣出口帶動效果有限。而政府為提振經濟，提出五大創新產業作為我國下世代產業成長的動力，包括「生技醫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產業」。
- 二、為扶植五大創新產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提出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之計畫，並希望於今年底前上路，預計募集資金 100 億元，其中創投基金的比例，國發基金將占百分之四十，其餘百分之六十則由民間出資。過去國發基金只作為單純的出資者，但未來同時要扮演管理者的角色，以確保投資方向能夠符合政府的產業政策。本席十分認同國發會為發展國家經濟與產業的用心，但從過去的經驗來看，產業的興衰發展，並非完全能由政府決定，因此政府是否有能力主導產業發展，仍有待商榷，如何去定位政府與產業之間的角色，有勞國發會研議與評估。
- 三、在資金來源方面，政府希望由政府及民間共同出資，且政府持股不過半，以保持基金操作彈性。但是當政府及民間意見不一致時，該如何達成最後決議？並且有能力加入國家級投資基金的成員，必定是有相當規模的企業財團。主權基金跟民間結合，成員更加複雜，民眾對於政府公信力與清廉程度仍高度懷疑，資金來源的篩選，難道不會有獨厚特定財團之嫌嗎？公私合營的爭議該如何解決？參與對象選擇與資金分配流向又如何兼顧？
- 四、就資金規模來看，既然政府定位「國家級投資公司」，想必層級與規模都是最高，但金額卻只有一百億新台幣，相當於 3.1 億美元。相較於亞洲幾個鄰國國家相比之下，「國家級投資公司」基金，韓國投資公司 2010 年資產預估達 303 億美元；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 2010 年資產預估達 1330 億美元；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國民投資公司 2010 年資產也達 250 億美元，而我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資產只有區區 3.1 億美元，實際上究竟能幫助多少新創企業呢？
- 五、綜上，本席仍然肯定行政院與國發會為台灣產業升級與未來世代發展所做努力，但在成立

「國家級投資公司」之前，國發會是否清楚確立其定位？在資金來源與規模的部分，資金來源的審核與運用如何達到公開透明、規模相較其他國家較小，對於產業的發展效益能夠多大，請國發會必須謹慎評估，並就以上問題，提供詳細評估報告予本席國會辦公室。

- (四) 本院賴委員瑞隆，鑑於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為該區重要交通要道，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相當大，導致半聯結車出事比率極高，而車禍原因為多數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其次，重車出入相當頻繁，也導致南星路沿路居民住宅常被震壞，為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維護居家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就如何降低肇事事故、提高交通安全係數、增強道路養護品質以及如何保障沿路民宅安全等事項，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路段（口）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表（A1 類+A2 類+A3 類），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段（口）06-08 時發生 6 件交通事故，16-18 時為 8 件，18 時-20 時為 6 件，交通事故明顯高於其他路段（口），而肇事車種以半聯結車居多，肇事原因則多為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二、同樣，今（105）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1 日的統計，06-08 時有 4 件，16-18 時則有 3 件，肇事車種仍是以半聯結車居多，肇事原因則多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和未注意車前狀態。
- 三、高雄市政府公告南星路為全日可通行聯結（砂石）車路段之一，且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進出重要道路，因此，重車來往相當頻繁，其行車危險性相對增高。

- (五)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雖然擴大至 50 歲以上，惟對於密集接觸抵抗力較弱幼兒的教保、托育人員以及國小教師，卻未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中，實為為德不卒。為避免往年因流感疫情爆發時，造成學校停課之情形再次發生，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明年度將教保或托育人員亦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為保護幼兒健康安全，歷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皆包括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以及國小幼童，以保護抵抗力較弱的幼兒。
- 二、惟對於密集、長時間接觸抵抗力較弱幼兒的教保、托育人員及國小教師等，竟無施打公費